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睿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睿紘因幫助洗錢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王睿紘因幫助洗錢等貳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（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相符，且無該條項但書所示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兩罪，均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兩罪均為幫助洗錢罪，且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及同年8月9

01 日所犯，時間尚稱接近，其所犯二罪（其分別提供配偶及自
02 己之金融帳戶予詐騙者使用）而幫助洗錢之金額合計近91萬
03 元，數目非小；全部14名被害人中，僅與1名被害人達成和
04 解而為部分賠償，就全體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填補而言，尚屬
05 有限；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
06 非難評價及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意見（本院卷第81頁）等總
07 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
08 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為適當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13 法官 林青怡

14 法官 王以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黃月瞳